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,004,1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33,800,82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38,821,152.15 元。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,142,914.59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314,291.46 元后，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8,291,404.25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2025 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368,291,404.25 元。

为更好地回馈广大投资者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的回报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,004,1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

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33,800,82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，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0,701,230.00	69,844,925.10	68,149,608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0,629,185.91	75,867,017.37	98,500,659.43
研发投入（元）	23,837,371.04	28,971,627.09	38,420,838.23
营业收入（元）	805,078,325.82	914,696,860.48	1,057,029,246.5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38,821,152.1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68,291,404.2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	188,695,763.10		
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8,332,287.5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88,695,763.1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91,229,836.3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29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88,695,763.1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